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

科技处、哲学社会科学处编　　第 29 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科研诚信专题

【上级制度】

1.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1

2.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16

3.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19

【校内制度】

4.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规范 26

5.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委员会章程 32

6.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核实科研诚信问题线索的程序 37

【警示案例】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科研不端和违规行为典型案例（2026 年第 2 批） 39

8.严守科研保密底线 筑牢科研诚信防线——科研项目失泄密警示教育案例 45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

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科研单位

1.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科研人员

1.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

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准确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不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对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

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工作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

性。

（一）科研人员

1.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作者署名的成果。

6.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科研单位

1.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学术出版单位

1.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5.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活动。

（一）评议人

1.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被评议人

1.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评议活动组织者

1.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

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科研单位

1.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应验证来自合作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科研人员

1.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相关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

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研单位

1.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和监督。科研单位应注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4.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并配置相应师资。

2.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科研单位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

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科研资助机构

1.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科研人员

1.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等工作。

3.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

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生态。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高等学校要在教师岗前培

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高等学校要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突出“严”的主基调，对“论文代写买卖”“有组织打招呼”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责任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六、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要认真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

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以下简称 221 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 221 号文第二条、10 号文第二十三条、40 号令第二十七条和 34 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

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221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

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规范

中地大京发〔2020〕10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学术腐败，营造公平、健康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推动科研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促进科技进步和学术创新，造就一支求真务实、作风严谨的高素质研究队伍，提升学校在各学科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制订本规范。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 号）精神，主要参考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编写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年出版）的内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术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保证学术活动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准则。凡从事科学研究的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的学生、在学校从事科学研究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等研究人员，研究成果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或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属机构的，必须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三条　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正确对待各种自然现象，不得参与、支持任何行为的伪科学。

第四条　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不得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不应参

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第五条　保持科研的公开、公正、公平。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在评议和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

第六条　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第七条　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教师和科技工作者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八条　查新和项目申请规范

（一）查新。要求科技工作者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全面充分的了解，知道已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查新，明确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调整优化研究工作。

（二）项目申请。在项目申报和接受委托时，必须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题符合社会实践或学科发展需要。在立项材料中，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项目的创新性及学术价值、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预期经济效益或项目目标和所需科研经费等做出客观、真实的反映。在做好以上论证的基础上，写出明确具体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不得在项目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姓名或冒用他人签名，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职称、简历、获奖证明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或研究成果，不得伪造、变造科学伦理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不得用已获得资助项目的相同内容进行重复申请，不得违反项目资助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项目实施规范

（一）遵守项目资助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对项目人员变动和研究计划、方案等的重大修改，应征得项目资助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应按照项目资助单位的规定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书面和电子版材料，不得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伪造的原始记录或相关材料，不得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滥用科研资源，不得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严重浪费科研资源。若项目负责人与对外委托业务企业存在亲属、利益关联等关系，需提前向科技处报备，并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二）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忠实于从观察、记录实验中获得的原始数据，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减取舍，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拼凑引用资料、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也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利用统计学方法分析、规整和表述数据时，不得为夸大研究结果的重要性而滥用统计方法，不得有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三）科研协作与学术民主。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研协作。在协作研究中，要相互谦让，互相帮助，顾大局，讲团结，正确对待个人利益的得失。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遵照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接受学术界检验。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要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包容不同学术观点，谦虚谨慎，据理说明，以理服人，反对学术霸权。

第十条　引文和注释规范

（一）引文。引用他人成果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成果名称和来源，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成果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在正文中标明，并在注释或文后参考文献中注明文献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引用时应尊重文献原意，不可断章取义。直接引用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引文中的相关内容并加以标注。

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引用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

不论以何种方式将别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其行为均将构成抄袭或剽窃。

（二）注释。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脚注），注码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与正文对应，也可在正文中加括号，写明注文（夹注），还可以把注释集中全文或全书末尾（尾注）。

第十一条　参考文献规范。参考文献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按不同期刊的要求，或者根据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编排。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的发表规范

（一）发表。不得代写论文或成果造假。不得一稿多投。研究成果发表时，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在从选题、设计、实验、计算到得出必要结论的全过程中完成重要工作）者，才有资格在论文上署名。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在致谢部分表示感谢，不应列入作者名单。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含专利）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发表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二）申请专利。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专利。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在完成本单位交付的任务中完成的，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其所属的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所有。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且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十三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同行评议。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客观地给出翔实的评价意见。不应担任不熟悉的学科的评议专家。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不宜担任评议专家。

（二）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的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实事求是，以理服人。学术批评前应仔细研读相应论文，熟知该论文的研究过程，并对其中的观点、方法做过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在有理有据的条件下提出学术批评，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概全。进行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二）鼓励争鸣，促进繁荣。学术批评要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促进学科发展。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十五条　本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是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与科技处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同时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申辩，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认定，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建议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关联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建议学位委员会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在学校访问、访学、进修的外单位教师和学生，在学校期间间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访问、访学、进修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学研究与学术规范（中地大京发〔2005〕120 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 年 3 月修订）

中地大京发〔2024〕3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保障教授治学，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履职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建设优良学风。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职工组成。组成人数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的党政领导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一半。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权威，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优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能正常履责；

（四）不担任学校主要领导职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的方式，根据学校学科、专业构成情况，采取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推荐、公开遴选、党委常委会提名等方式产生，经过党委常委会审议、校长聘任的程序；也可采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直接推荐、党委常委会审议、校长聘任的程序。各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的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推荐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学校也可聘任校外学者为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三到五名，由校长提名，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总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设秘书长一名，秘书一名。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秘书处向学校申报预算和具体执行预算。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增补委员时，应由相应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决定，或者经过全体委员讨论决定，设立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科技咨询专业委员会（智库）、学风建设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已经设立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和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等有关活动；

（四）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提交的以下关于学术审核、学术评价等学术事务。

（一）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与学校学术发展相关的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有关科研成果质量、科研人才水平等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

（四）学校教师职务和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审议修订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和执行过程；

（六）学校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相关的事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定学校提交的以下学术事务，可由学术委员会，或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牵头完成。

（一）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学校提交的涉及学术评价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提交的以下学术事务提出咨询意见，可由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科技咨询专业委员会（智库）牵头完成。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科研计划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对外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委托，对涉及学风建设、学术规范和

学术道德、学术不端等提出鉴定意见。可由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学风建设专业委员会牵头完成。

（一）根据要求补充完善有关学术争议处理的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二）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校师生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

（三）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向学校提出撤销当事人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学术事务类型，可采取全委会、委员代表会、或由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科技咨询专业委员会（智库）、学风建设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牵头的方式完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国内外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研究，对学校科研政策、科研基地、重大项目、高层次人才和成果等进行评审和评估。

（二）科技咨询专业委员会（智库）：协同学校相关单位，对学校科学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重大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等提供咨询建议。

（三）学风建设专业委员会：开展全校教师与学生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建设优良学风，受学校委托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可根据议事需要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业委员会或小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术实力、科研人才培养、科研条件、科研成果等涉及科学研究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根据需要，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可以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领导应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术委员会章程》（中地大京发〔2020〕6 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核实科研诚信问题线索的程序

中地大京科发〔2026〕2 号

步骤	具体内容	责任人/参与方
成立调查组	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为组长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学院
证据收集	1、被举报人需提供相关证据，用于证明自身无学术不端行为或对相关指控进行解释说明； 2、调查组通过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及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	被举报人、调查组
事实调查	1、调查组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2、如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调查组、被谈话人

步骤	具体内容	责任人/参与方
院学术委员会核查认定	1、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举证的材料、调查谈话记录等进行综合核查； 2、学术委员会需仔细审查各项材料，依据教育部令第 40 号第二十七条（附件 1）、教育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附件 2）、国科发监〔2022〕221 号文第二条（附件 3）等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教育部令第 40 号第二十八条、国科发监〔2022〕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 3、最终提供参与核查认定的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由成员签字确认核查认定结果。	院学术委员会
填写调查报告	1、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等，并附证据材料； 2、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组
校学术委员会核查认定	1、学院委派一名专家组成员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核查情况； 2、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提供的相关证据、调查报告等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校学术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科研不端和违规行为典型案例（2026 年第 2 批）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6-08-28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和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通报如下：

（一）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专项督查期间未能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课题的管理与监督失职，导致部分课题参与单位未按督查要求提交财务资料。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给予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

（二）山东某高校张颢 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存在委托第三方代写基金项目申请书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江西某高校温志立存在买卖论文和数据、滥用基金项目资金、发表的涉事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申请书研究基础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60440、8207059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江苏某高校顾斌贤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第三方代投和抄袭剽窃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716032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广东某高校张琦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买卖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六）湖南某两所高校曹晓诚、全梅芳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实验数据买卖和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新疆某高校程路峰、徐琦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60491），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山西某高校李卓玉、刺晓琴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抄袭他人研究成果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31770382、3230032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江西某医院李志华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实验数据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6054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河南某高校杨晓菲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上海某高校王一玮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伪造研究基础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河南某高校王叨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王伟伟、李向楠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买卖部分实验数据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3207062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河南某高校程哲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赵嬰、纪妹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焦鹏飞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

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U1904142、8227305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河南某高校刘东雷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杨成梁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湖北某高校李樊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上海某高校马骏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部分研究数据、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湖北某高校李平衡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第三方代投、部分图片虚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4220123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上海某高校刘萍和山东某高校孙亮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此外，刘萍还存在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及违规申请基金项目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00964、8187403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取消孙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上海某高校朱利民和云南某高校武俊紫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不当操作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04403），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陕西某高校和水祥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不当操作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一）江苏某高校王增军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抄袭剽窃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164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二）山东某高校史光军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研究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三）江苏某高校王成海、周俊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王成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3 年 4 月 7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取消周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四）吉林某高校姜龙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数据伪造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五）河南某高校付裕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研究基础虚假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基金项目（批准号 52505599），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六）湖北某高校来金钢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内容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517070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七）海南某高校廖波泄露项目评审信息、为本人和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的评审专家打探项目评审信息并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

规范》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八）上海某高校金佳丽、王平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科研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3155、31920103007、82341028），追回已拨资金，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取消金佳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取消王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九）天津某高校郑浩、陈佺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部分数据由估算完成，另有部分数据重复使用或粘贴错误。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32400621、3223004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郑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取消陈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三十）上海某高校周东阳、苏佳灿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十一）广东某高校万文华、邝栋明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微调、部分数据（图片）使用混乱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341014、32530037、U25C2022、82025016），追回已拨资金，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请广大科研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准则；各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成果发表过程中持续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员会将一如既往地严肃查处科研不端与违规行为，对前述案件中的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包括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在内的联合惩戒措施；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依托单位及相关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规予以问责，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共同构建良好科研生态，为如期建成科技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严守科研保密底线 筑牢科研诚信防线
——科研项目失泄密警示教育案例

来源：《保密工作》

案例介绍：

2021 年 6 月，某高校申报承担了一项秘密级科研项目。6 月 29 日，项目参与人该校教师李某、莫某，将该秘密级项目任务书送委托方办理相关手续。莫某在委托方单位附近一家无涉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复印店将任务书复印 3 份，一份交委托方，另两份连同原件带回后，交与项目参与人该校教师汤某。

7 月 2 日，项目参与人该校教师陶某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填写了项目有关审查表，标注为秘密级，将审查表拷贝至汤某个人 U 盘。7 月 6 日上午，汤某让学生梁某用手机应用软件扫描任务书转入互联网计算机，并拷贝至汤某个人 U 盘。之后，汤某将 U 盘中存储的涉密任务书、审查表拷贝至个人互联网计算机中，合并成一个文档，使用电脑版微信转发给莫某修改。7 月 8 日，汤某又将该文档转发至项目组微信群，造成泄密。

案件发生后，汤某、莫某被给予纪律处分，陶某、梁某以及其他负有监管责任、领导责任的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分析：

在上述泄密案件中，涉及多种常见的保密违法行为。

一、违规私自复制涉密文件。莫某明知有关项目任务书属于国家秘密，擅自在路边复印店使用非涉密复印机复印，违反了复制涉密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报批的要求。该复印机若具有联网功能，将会给国家秘密安全造成更加严重的威胁。

二、使用手机软件扫描、处理涉密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严禁使用手机发送、接收、存储或处理。汤某明知任务书属于国家秘密，仍安排学生使用手机软件扫描并上传至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在这一操作过程中，任务书很可能已经被存储到有关手机软件提供商的存储服务器中，泄露的风险隐患极大。

三、在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涉密文件。保密法第四十八条将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作为违反保密法行为之一。陶某在填写项目有关审查表时，明知填写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仍然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处理；汤某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存储、处理有关涉密文件，两人行为均违反保密法相关规定。

四、使用微信传递涉密文件。近年来，通过微信传递涉密文件资料造成的泄密案件频发，微信泄密扩散范围广、危害后果重、补救措施难。汤某和莫某明知有关文件涉密，但是为图方便，便置保密规定于不顾，多次使用微信互相传递涉密文件，并将涉密文件发送至微信群中，导致涉密案件发生。

科研诚信不仅体现在恪守学术道德，也体现在科研全过程遵规守法、审慎履职。对于承担涉密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而言，严守保密规定、守护国家秘密，是应当坚守的职业操守与诚信底线。本案例提醒广大科研工作者，日常科研工作中要时刻绷紧保密之弦，规范涉密载体与资料管理，自觉防范泄密风险。